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A. 組織**

- A.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04 年 9 月 20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成立委員會。
- A.2 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及 2019 年 2 月 27 日已通過並取代委員會之前所採納的職權範圍及其職權與責任，董事會並有權不時檢討及修訂委員會職權範圍。

**B. 成員**

- B.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B.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要求。
- B.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C. 權限**

- C.1 於董事會授權下，委員會可在其職權範圍之任何活動內進行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其需要之資料，所有僱員須作出配合其指示的要求。
- C.2 於董事會授權下，委員會可向外界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委員會認為需要之情況下，尋求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C.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僅供識別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D. 職責及義務**

D.1 委員會負責職務須至少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僅供識別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高級會計主任及財務總監聯絡。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財務總監、高級會計主任、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及
- (iii) 委員會應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之問題及疑問，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如需要可於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僅供識別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職權範圍條文中 D 部份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委員會主席、或於主席缺席情況下，另一名成員或以上皆缺席下，其正式委任人，須在場回答問題；
- (o) 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並應遵循經委員會批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行及其後不時修訂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p) 接收並回應由僱員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所提出的問題；
- (q)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r)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s)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E. 會議**

- E.1 除另文所載外，委員會會議及其程序需遵循載於本公司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其程序之規定。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僅供識別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 E.2 委員會應最少每年舉行四次常規會議。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使大部份享有出席會議權利的成員能積極參與委員會會議。
- E.3 應訂立安排，以確保所有成員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委員會定期會議議程。
- E.4 如外聘核數師需要，可要求委員會舉行會議。
- E.5 財務總監、高級會計主任、內部核數主管（如有）及外聘核數師均可參與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兩次與外聘核數師及/或內部核數師（如有）於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 E.6 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七天通知，至於召開其他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E.7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須為委員會秘書。
- E.8 所有成員應可取得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及使用其服務，以確保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E.9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及若有任何成員或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或通過書面決議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E.10 若有委員會成員在委員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委員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委員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且涉及利益的成員須排除在有關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之外。
- E.11 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其效力等同成員通過正式召開、舉行及組成之委員會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

\*僅供識別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F. 匯報程序**

- F.1 委員會秘書須向所有董事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委員會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 F.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就其決定及建議作出匯報。
- F.3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F.4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taunggold.com](http://www.taunggold.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

\*僅供識別